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心安考拉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邓翔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精神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1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6月8日起,至2027年6月7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08-668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委托专用章  
2026年6月8日  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 <sup>814</sup> ~~814~~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心安考拉综合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1201、1205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4CJY1-844030517D11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公众号 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心安考拉综合门诊部 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精神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 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1201、1205  接诊时间：9:00——18:00  联系电话：0755-26998499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